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丹明波、曾昭翔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丹明波、曾昭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欧阳丽华、孙晨钟、李亚波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